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請參考各題配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向乙購買圖書一批共五萬元，甲擬開立本票一張支付價金，請根據票據法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本票之法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為何？【7 分】
- (二) 甲於本票記載事項完成後，將票據交付給乙，根據票據法之規定，乙取得哪些票據上之權利？【5 分】其權利之時效規定為何？【10 分】
- (三) 如乙於取得本票後不慎將該票據遺失，根據票據法之規定，乙可採取哪些補救措施？【8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為向乙支付買賣價金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、付款人為 B 銀行之記名支票一張，甲並請 B 銀行於支票上為保付字樣並簽名。完成相關記載後，甲將該記名支票交付給乙。請根據票據法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請問該支票在票據法上是何種支票？【3 分】其相關規範為何？【7 分】分別和票據法所規定之票據保證及民法之保證有何不同？【5 分】
- (二) 如甲並未請 B 銀行記載保付字樣，而是將該支票劃有平行線二道、並於票據正面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之記名支票一張交付給乙，乙收到支票後立即將該記名支票背書轉讓給丙。請問該支票劃有平行線二道是何種支票？【3 分】相關法律效果為何？【5 分】另，甲於票據正面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但乙仍將該支票背書轉讓給丙，請問甲、乙在票據法上分別有何責任？【7 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向乙購買「六法全書」乙批，價金為新台幣壹佰萬元，甲為支付乙款項，於是向丙借用空白支票乙張，A 銀行為付款人，以甲自己名義，於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簽發該支票，將發票日填為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，書立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，並蓋用甲個人之印鑑，交付該支票與不知上情之乙以清償貨款。

- (一) 請問該支票是否為有效票據？【5 分】誰應負該支票之票據之責任？【5 分】請附理由說明之。
- (二) 乙於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收到該支票後，為支付對丁之房屋買賣價金，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0 日背書轉讓該支票與丁，請問乙是否應負支票背書人之責任？【5 分】丁是否可享票據上之權利？【5 分】請附理由說明之。

第四題：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票據上權利滅失之原因有哪些？【10 分】
- (二) 何謂利益償還請求權？【5 分】其請求權時效為何？【5 分】